## 真理大學觀光事業學系實務實習辦法

1996年8月1日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2007年1月4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2016年10月5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2019年1月10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2019年12月26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為促進真理大學觀光事業學系(以下簡稱本學系)在學同學 將觀光專業理論應用於觀光實務、增進實務經驗,特訂「真 理大學觀光事業學系實務實習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本學系日間學制學生,實務實習制度列入本學 系觀光實務課程二學分。 本課程每班置授課教師一名,負責「觀光實務實習」課程與 實務實習相關事務。
- 第三條 實務實習分校內及校外實習,可擇一完成實務實習。
  - 一、實務實習應於畢業前,依:(1)利用二、三、四年級寒、 暑假期間;(2)於學期中(例假日及課餘時間)等兩個 方式,在同一實習機構完成為原則實習。
  - 二、於學期中(例假日及課餘時間)從事實務實習的學生, 以參與本學系建教合作機構與校內實習單位為原則,應 先向本學系申請,待核准後,方可在該校內、外實習機 構/單位實習,否則不予承認。
- 第四條 學生從事實務實習前,應出席實習說明會,以明瞭實習應注 意事項。若無故缺席者,實習時數不予承認。
- 第五條 校外實習以擁有合法營業登記之旅行業、旅館業、餐飲業、 交通運輸業、休閒遊憩事業與觀光行政機構等觀光相關機構 為原則。
- 第六條 實務實習內容及性質,由本學系「實務實習輔導委員會」就 學生學習需求及實習單位要求研商後訂定正式合約、公函或 其他證明文件。
- 第七條 校內實習可在本系系學會、本校教士會館、牛津學堂、幽默樓、本學系觀光旅遊諮詢中心與綠色旅遊研究中心等經本系「實務實習輔導委員會」認可後之單位實習。累積時數經該單位指導教師認可後承認。
- 第八條 實務實習累計時數不得低於 400 小時(以同一機構/單位實習 為原則),但領隊實習得以固定旅行社團體為之,並不得低

於 25 天。

- 第九條 學生實習時,應遵守實習機構相關規定。若發現性質不符或 環境不良等情況,應於實習開始後兩週內,與本學系聯繫處 理;若經本學系聯繫處理後,仍未改善,得經本學系同意後, 更換實習機構。若未經本學系同意,擅自更換實習機構,則 已完成實習時數不予承認,並酌情依校規處理。
- 第十條 為關懷與瞭解學生實習情況,且協助學生處理生活環境及工 作適應等問題,由系主任遴選本學系專任教師赴校外實習機 構訪視。
- 第十一條 實習成績評定包含: (1)實習機構考核; (2)校內/外實習報告; (3)觀光實務課程等三大項目。
  - 一、由觀光實務課程授課教師自行訂定實習成績考核比例。
  - 二、學生實習期滿,應由實習機構填寫實習考核成績後,提送本學系辦公室彙整。實習考核項目包括:(1)出席情況;(2)工作態度與學習狀況;(3)人際關係與溝通能力等。
  - 三、學生應於實習期滿後一個月內,向本學系提交電腦繕打 12字型 A4 尺寸實習報告紙本(至少 5,000 字以上)一份 備查。
- 第十二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,依本校與本學系相關辦法辦理。
-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,報請校長核備後實施,修正時 亦同。